



2019年6月6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068号联城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 分类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7  | 2,038,508.74  | 54.908%      |
| 网络投票情况   | 50 | 49,976,735    | 1,347.2%     |
| 总计出席情况   | 57 | 2,088,485.484 | 56.29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84,122.954 | 99.7911% | 4,362.500 | 0.2089% | 0  | 0% |

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684,582 | 92.2164% | 4,362,500 | 7.7836% | 0  |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梁雯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安中南嘉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93,89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6,343,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64.6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南嘉丰”）11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西安凤城五路以南地块项目的发展，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以公允价值118,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及其合作方购买了西安莱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莱嘉”）和 西安莱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莱鼎”）100%的股权收益权，24个月后将约定公允价值进行回购。西安莱嘉与西安莱鼎分别抵质押其持有的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52404号与第0152400号土地使用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42,439.77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5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以公允价值50,000万元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转让其持有南通市中南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合顺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达晨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鑫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3%。  
五、备查文件  
1、减持原因：公司财务需要。  
2、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 and 比例：  
减持股份总份不超过36,314,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信息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2,6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财务需要。  
2、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 and 比例：  
减持股份总份不超过36,314,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减持比例的规定。  
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四、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1月9日，渤海信托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首龙化工股份，承诺期满后如减持首龙化工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严格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股票解除质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渤海信托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91.15%的股权收益权，12个月后将约定公允价值进行回购。公司作为中南建筑的共同还款方，承担共同还款义务，担保金额5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担保金额比例 | 本次担保前情况   |           |             | 本次担保后情况    |                 |            | 本次担保后       |          |                 | 是否提供担保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已担保金额(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已担保金额(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   |  |  |
| 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 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99.81%    | 223,420   | 565,090     | 142,439.77 | 8.19%           | 363,899.77 | 422,610.23  | —        | —               |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
| 江苏中南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中南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79.83%    | 316,000   | 126,500     | 50,000     | 2.87%           | 366,000    | 76,500      | —        | —               |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
|                | 合计             |          |           | 539,420   | 691,590     | 192,439.77 | 11.06%          | 730,899.77 | 499,110.23  |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资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8年度（经审计）   | 320,763.94 | 319,764.64 | 999.31 | 0    | -0.71 | -0.53 |
|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 517,107.40 | 516,110.16 | 997.24 | 0    | -2.06 | -2.06 |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带岭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8年度（经审计）   | 3,792,773.84 | 3,224,511.95 | 568,261.89 | 1,448,258.07 | 55,163.43 | 42,061.95 |
|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 5,842,616.10 | 3,967,091.02 | 774,925.08 | 342,327.11   | 12,948.75 | 10,498.11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西安中南嘉丰11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本公司、西安中南嘉丰、中诚信托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西安中南嘉丰与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2,439.77万元。  
(3) 保证范围：有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差额补足款、差额备付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相关税费、其他应付款项和中诚信托为实现其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  
2、为中南建筑5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本公司、中南建筑、光大信托  
(2) 主要内容：基于有关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作为中南建筑的共同还款方，承担共同还款义务，担保金额5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九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343,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64.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84,118.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8.3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本的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注意到，有5C商用牌照公司可能近期发放的相关报道，公司预计即使5C商用牌照发放后，要形成市场规模尚需时日，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带动作用有限。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公司，公司主要向其提供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但交易量较少，对公司目前业绩无重大影响。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曾与其有少量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交易，公司近期未与其交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部分产品与5G有关，目前公司与5G相关产品的交易金额不大，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注意到，有5C商用牌照公司可能近期发放的相关报道，公司预计即使5C商用牌照发放后，要形成市场规模尚需时日，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带动作用有限。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及境内外审批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1,007万美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美国全资子公司Mentech Technology USA Inc.（中文名称：美国铭普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及境内外相关审批手续，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Mentech 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地址：15105 Concord Circle,Suite 200D,Morgan Hill,CA 95037  
注册号：4212395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及境内外审批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1,007万美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美国全资子公司Mentech Technology USA Inc.（中文名称：美国铭普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及境内外相关审批手续，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Mentech 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地址：15105 Concord Circle,Suite 200D,Morgan Hill,CA 95037  
注册号：4212395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2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协议尚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6月5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该协议尚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都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甲方拟将持有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5.67%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以下简称“股份划转”）。

第一条 本次股份划转的概述  
1.1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持有；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

1.3标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1.4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第二条 股份划转及税费  
2.1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就本次划转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代价。

2.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股份划转过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及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收和其他费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划转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完成将标的股份划转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2 双方同意，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如需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等）或办理相关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双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置  
4.1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股份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转移或变更等法律后果，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继续由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2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借款合同在符合上级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甲方继续对目标公司予以支持，但乙方应通过借款置换等方式确保甲方及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借款2020年6月30日得以清偿。

4.3 甲方为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所作的所有担保，甲方暂时继续对目标公司予以支持，但乙方原则上应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担保人变更（即原担保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第五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协议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划转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予以保密义务；

5.1.1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关本协议及协议项下事项，进展过程中

量，并在保险办理流程 and 费率方面给予便利和适当优惠。

(1) 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风险分析、企业资信调查、企业评级、应收账款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每年免费为甲方提供三套国家风险报告和10套国家风险地图。

(2) 认真研究甲方的特殊业务要求，必要时对现有产品和服务做出相应调整，或研究设计新产品以满足甲方需求，并在产品和服务价格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3) 定期向甲方通报其投保情况，协助甲方跟踪已投保贸易及投资的风险变动，及时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4) 协助甲方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免费为甲方提供全流程的信用风险控制服务，并持续跟进，协助甲方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5) 协助甲方梳理保单结构和业务单证，为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每年为甲方提供一次保单体检，一次模拟理赔以及两次行业风险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 保密机制  
双方对相互知悉或了解的有关项目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息、国际政策、保险费率等商业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上述商业资料和数据。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五)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可以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到期自动终止此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共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和资源，建立起全面、长久及高质量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战略合作共赢。通过与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开展深入合作，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一揽子信用保险服务支持，依托于政策性保险机构的优势，对公司全球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降低公司海外销售面临的客户信用、行业、国家等风险，加强和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发展目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与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有关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深圳分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2、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若其所持全部股份后续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处罚决定。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6月3日、6月4日及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自查并多次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知悉的交易双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5.1.2 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2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上述5.1项的限制：  
5.2.1 向该协议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

5.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5.2.3 因依据法律